

# “人民”的话语实践

## ——关于“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内涵流变的法理学反思

付子堂 任 懿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1120)

摘要：“人民”一词在东西方语境中早已有之。西方语境下的“人民”话语，与古希腊城邦的政治实践密不可分，原本就具有公民、个人、国民的法律内涵。在古汉语中，“人民”原为民氓，指的是与君、臣相对而存在的平民大众。一直到鸦片战争前后，汉语中的“人民”才具备了现代法律话语的意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时期，政治精英们希望通过运用民族传统思想和价值来丰富马克思主义，通过“人民—群众”路线以克服当时中国所面临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所以在“七五宪法”中将“人民”作为一个绝对的整体、一个完全的意识形态称谓，尝试通过人民权威在实践中的确立，以确认“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正当性。但是，正是因为这种在法律领域内将人民与敌人对举、人民与整体相连的实践，使得法律语境中的“人民”脱离了个人、家庭和种族的基础，导致了法律与人民性的背离。同时，作为绝对整体的“人民”在法律中的地位不断被神化，使得法律的权威难以树立，规则秩序失效，权力不断膨胀，而作为个体的人民的基本权利也就不能得到充分保障。

关键词：“人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七五宪法”；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个人（个体）权利

中图分类号：D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2)03-0060-05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既是过程也是结果，在这一过程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如果说成功的经验是从正面对“如何中国化”这一宏大命题进行的不同路径的有益尝试，那么，失败的教训则更有助于当代人通过已知的答案来反思问题本身。从这种意义上来看，“文化大革命”十年<sup>①</sup>恰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发展历史中最为值得关注的一个阶段。虽然这场运动的效果是负面的，但它的原始初衷却是

希望通过“人民—群众”路线，发扬民主思想，通过“公开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我们的黑暗面”，“保证我国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大踏步前进”。<sup>②</sup>因而，在这场“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中，“大民主”的方法被一再强调<sup>[1]</sup>。不论在当时国家的政治生活中，还是在普通人的生活世界中，“人民”的旗帜随处可见，这一词汇俨然成为当时中国一切活动合法化的最根本依据。

但问题是，为什么在那样一个看重“人民”的时代，人的权利实际上却无法得到保证呢？为什么“人民”的空前自由被一再强调，但带来的却是秩序和生活规则的失效以及多数人的不自由呢？有国外学者认为，中国的“文化大革命”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克服当时的官僚主义和僵化的国家主义而发动的一场旷日持久的群众运动，它所导致的一种反作用就是“利用人们盲目的信仰最大限度地进行了动员，结果却使人们觉醒并形成自己独立的见解和意味深远的怀疑主义”<sup>[2]</sup>。然而，这样一种对权威的怀疑主义却与对个人的盲目崇拜同时存在的原因又是什么呢？本文尝试着以“人民”这一词汇作为路径，以“文化大革命”后期

<sup>①</sup> 本文所讲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采用1981年6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说法，将时间段截取在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这十年间。

<sup>②</sup>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载《北京周报》第12卷第18期（1969年4月30日）21页。

收稿日期：2012-01-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研究”（10AFX001）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付子堂（1965—），男，河南新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现代法理学研究；任懿（1983—），女，辽宁大连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法理学研究。

通过的1975年宪法(即“七五宪法”)及当时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为文本分析对象,从法理学的视角,分析“人民”在法律语境下的话语实践,从而对上述现象和问题作出解释和回答。

## 一、“人民”的内涵

让我们先从词源学的角度,考察东西方语境中“人民”的内涵以及人民话语的最初实践。“宪法当属诸多现代革新之一。她把人民提升成为政治统治的根源,并为个体自由与平等之利益计,把公权力的行使纳入法律轨道。”<sup>[3]</sup>正是因为宪法,作为政治话语的“人民”与法律有了最为直接的交集;也正是因为宪法明确了政治活动的边界,树立了人民在法律上的权威,从而树立了宪法的真正权威。“权利一旦越界即侵犯了我们之间所有权威之根源的伟大权力,亦即,人民。”<sup>[4]</sup><sup>6</sup>这种“人民高于宪法、宪法高于法律”的逻辑,构成了现代法治与18世纪以来美国的人民宪政主义的主要内涵。

### (一) 西方语境下“人民”的内涵

在西方语境中,“人民”最初的含义就是指公民。在古希腊语中,人民与民主的词根相同,即为“Demo”,主要指“民”的意思。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中,人民专指一种身份资格,指的是组成城邦的每一个自由的公民。“如果一个希腊人的父母是某个城市或城邦的公民,那么他就是那个城市或城邦的公民”<sup>[5]</sup><sup>32</sup>。由于对古希腊人来说,城邦就是一种共同生活,“城邦的宪法乃是一种‘生活的模式’”<sup>[5]</sup><sup>41</sup>,因而这种语境下的“人民”并没有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的明显区分。

法语中的人民,除了“民”的含义之外,还包含“下层群众联盟”的意思。这种变化发生在法国大革命以后。汉娜·阿伦特认为,Le peuple(人民)破天荒第一次涵盖了参与政府事务人员以外的人,不是指公民而是指下层人民(le peuple),等同于menu(蚁民)或petit peuple(小民),它由“小商人、杂货店老板、手艺人、工人、雇员、推销员、侍应生、散工、流氓无产者,而且由穷困潦倒的艺术家、演员和不名一文的作家所组成。这一定义产生于同情,这一术语从此代表了悲苦和同情。”<sup>[6]</sup>

英文中的“people”(人民)是一个英语法语词汇。<sup>①</sup>美国建国以后,它的含义又发生了转变。在18世纪美国的宪政结构中,“人民”是“一套具体的法律救济”<sup>[4]</sup><sup>40</sup>,它既指向可以独立行动的集体组织,又指向确定的个人。在这种法律体系下,人民既是宪法的制定者,同时又通过宪法享有权利,参与到宪法所缔造的生活方式之中。

### (二) 中国语境下“人民”的内涵

古汉语单字成词,“人”和“民”很少合用,它们分别具有不同的内涵。“人”除了《说文解字》中所讲的“天地之性最贵者也”以外,也可作“人才”、“人品”解,有时具有复数性。<sup>②</sup>“民”初指民氓或土著人,“民,纵萌也,言萌而无识也”;后泛指“人”;特指众庶,别于君臣之称;特指士工商,别于农之称;特指世人,与神相对。<sup>③</sup>关于“人民”一词的最早出现,据《辞源》记载《管子·七法》有记“人民鸟兽草木之物”,这里的“人民”指人类。《周礼·地官·大司徒》有记“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这里的“人民”具有平民、国民的意思。金观涛等组织编订的《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专业数据库(1830—1930)》记载,“人民”最早见于1831年,清朝工科掌印给事中邵正芬的奏折中提到“臣伏思汉夷交易,系属天朝丕冒海隅,以中原之货殖拯彼国之人民,非利其区区赋税也”<sup>[7]</sup>,此处的“人民”仍作百姓解。可以认为,“人民”自先秦时代沿用至道光年间,其含义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鸦片战争前后,西方思想的涌入给中国人的语言带来一定的冲击,国人希望通过本族语素与字形的借用来传播西方思想<sup>[8]</sup><sup>3-15</sup>。与传统用法不同,“人民”的内涵在这一时期产生很大变化,由与“君”相对而言的“臣民”逐渐具有了西方语境中“个人、国民、民族”的内涵。此后,至公元1919年以前,“人民”的内涵在中国的语境下不断丰富,通过对“人民”的论述,使民主、人民主权、宪政等思想传入中国。如端方就在《请定国是以安大计折》中进言“所谓宪法者,自国主以至人民当尊由此宪法,而不可违反。”而载泽也在《奏请宣布立宪密折》中进一步论证了人民与立宪的关系“盖人民之进于高尚,其涨率不能同时一致,唯先宣布立宪明文,树之风声……即所以养成受治之人格。是今日宣布立宪明诏,不可以程度不到为之阻挠也。”在经过了清末修宪以后,“人民”逐渐由具有“平民”含义过渡为具有宪法内涵的“国民”和“公民”的意蕴。如梁启超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中论述道“政府与人民皆构造国家之要具也”,“政府之权限,与人民之进化

<sup>①</sup> 《牛津英语词典》中的“people”包括这样几层含义:个人;国民;民族;种族;臣民;教民;家人;亲属;平民;市民。

<sup>②</sup> 参见《辞源》(一)中对“人”的解释,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sup>③</sup> 参见《辞源》(二)中对“民”的解释,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成反比例,此日张则彼日缩,而其缩之,乃正所以张之也。何也?政府依人民之富以为富,依人民之强以为强,依人民之利以为利,依人民之权以为权,彼文明国政府,对于其本国人民之权,虽日有让步,然与野蛮国之政府比较,其尊严荣光,则过之万万也。”1914年《中华民国约法》第1条即明确“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这一语境下的“中华人民”,虽然在外延上仍然具有“群”的意味,但在内涵上更多的指向的是具有“个人”意味的“公民”。“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中华人民依约法之规定享有各项自由权,“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从1919年五四运动至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成,马克思主义思想得到了进一步传播,“人民”的内涵也发生了部分的转变。1922年,李大钊曾在《平民政治与工人政治》一文中批判资产阶级在使用“人民”概念时的虚伪“他们所用的人民这一语,很是暧昧,很是含混。他们正利用这暧昧与含混把半数的妇女和无产阶级男子排除于人民之外,却僭用人民的名义以欺人。”<sup>[8]221</sup>这种对人民的理解,与阿伦特所认为的发生在法国大革命之后的“人民”内涵转向非常接近,“人民”不再只是“公民”或一国国民,而指向了充满悲情的穷苦的人。将人民作为一种历史范畴来理解,就是说不同时期“人民”所指向的群体是不同的。而这种不同主要通过阶级成分和这一时期的革命内容来决定,这就使得一部分人先天地成为与人民相对的敌人,成为革命的反面与阻力。虽然这种理解对处理当时中国的革命与建设问题曾起到过积极作用,但这种对人民历史真理性的认识,实实在在地影响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中国。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律中“人民”词义流变

语词的异化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跨境语境实践;二是词语滥用”<sup>[9]</sup>。而“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意蕴的转向则综合了上述两种情况。通过对“七五宪法”及相关宪法性法律文件的整理分析可以发现,当时语境下的“人民”主要有以下三种表现方式:

其一,“人民”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既是制定宪法的主体,又是为法律所规制的客体。在“七五宪法”序言中,就有“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备战、备荒、为人民”以及“我国人民”等表述方式。当“人民”作为整体的代名词出现在

法律条文中时,伴随出现的还有“人民群众”一词。如“七五宪法”第10条就这样规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其二,“人民”与“敌人”相对,成为一种资格和身份。“经过几十年的革命实践,新社会首先要界分的三种伦理身份仍然是:革命的人民;一般的群众;阶级的敌人。前两者可以合称为人民群众。”<sup>[10]</sup>“七五宪法”规定“我们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法律保护人民的权利,但一部分人先天地不具有人民的资格,而无法享受到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七五宪法”第14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在个别的法律条文中,“人民”的资格甚至成为量刑依据。如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一直沿用的《最高人民法院1955年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审判工作经验初步总结》第8条规定“关于流氓犯罪……至于某些劳动人民、青年学生沾染一些流氓作风,有轻微的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或不正当男女关系,不能当成犯罪,不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中偶尔有流氓行为情节轻微的,应该以批评教育为主,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般不应判刑。”

其三,“人民”由最初“国民”、“公民”的法律话语转变为完全的意识形态的称谓。毛泽东曾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这样定义人民“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七五宪法”显然接受了这种定义方式,虽然在整部宪法中并没有单独定义人民的内涵,但在使用“人民”之后的语句中时常伴随“我们”的表述。如序言部分写道“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我们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族人民大团结”,“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这些“我们”究竟指代谁呢?显然这些“我们”是与“他们”、“敌人”相对立而存在的,“我们”是拥护社会主义事业的主体,但“我们”也

并不简单地指代人民,它既涵盖人民,同时也包含执政的政治精英。<sup>①</sup>这种含混界定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究竟谁才是这部宪法试图确立的真正权威,是人民,还是政治精英?但至少有一点可以确定,因为“我们”是由精英和人民共同组成的联盟,那么精英的敌人就是我们人民共同的敌人。

### 三、对“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词义流变的法理学反思

历史已经证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给党和国家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运动。但这一运动的最初目标却是希望运用民族传统的思想和价值去丰富马克思主义,通过“人民—群众路线”来丰富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并使它转变成为最终西方化的强有力的思想武器。在“七五宪法”中,“人民”一词共出现了30次之多,是新中国成立后几部宪法中出现频率最高的一部。但为何这一试图在政治与法律语境中通过“人民”来构筑权威的时期却最终导致了人民权利的丧失呢?原因有以下四点:

首先,当“人民”在法律中被作为绝对的整体来看待时,它已经远离了作为个人(个体)人民的内涵;法律在面对泛化的“人民”时,很难保障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卢梭认为,人民与个人是可以交互使用的词语,“每个人可以说是在与自己缔约时,都被两重关系所制约。即对于个人,他就是主权者的一个成员,而对于主权者,他就是国家的一个成员”。“一边用乙方的名义(人民)指称甲方,一边用甲方的名义(个人)指称乙方。人民只是在同自己订立契约”<sup>[11]</sup>。虽然马克思认为卢梭这种对“人民”的定义掩盖了其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区别,带有虚伪性,但他并没有否定人民与个人之间的关联。而且,这种强化人民的“整体”性的理解,本身是与马克思主义的法律思想不相符的。“将人民作为一种整体,很容易得出个人没有意义的结论,使个人无条件地委身于整体”<sup>[12]</sup>。马克思认为“在君主制中,整体,即人民,从属于他们的一种存在方式,即政治制度。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们的自我规定。在君主制中是国家制度的人民;在民主制中则是人民的国家制度”<sup>[13]</sup>。可以这样说,正是由于“人民”在法律语境中作为绝对整体的理解,导致了“人民”概念的泛化。过于强调“人民”的整体性,则难以通过理论的抽象找到它在法律上拟制的共同体来限制和分享权力,从而使得作为个体的人民的权利难以通过法律得到切实的保障,法律的地位在无形中被弱化,法律的权威性减弱。

其次,将“人民”与“敌人”相对应,使得作为法律话语的“人民”与政治话语中的“人民”并没有明显的区别,只是突显了它的革命话语功能,这违背了法律的本质。当法律仅作为保护人民、惩治“敌人”的工具时,首先面对的便是如何界定“人民”、如何界定“敌人”。而“法学理论的困境之一就在于如何通过客观的语句建立普遍适用的评价标准”<sup>[14]</sup>。但当革命话语进入法律领域时,这种界定将不可避免地增强意识形态色彩,法律完全沦为政治的工具,法律的调整对象也从行为转向了思想,从而背离了法律。

再次,当法律条文中的“人民”、“人民群众”、“革命群众”成为可以互换的概念时,人民概念的意识形态化便同法律化、宪法化紧紧相连,使“人民”完全走向了法律的边缘<sup>[15]</sup>。这种方式,一方面使“人民”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完全成为一种身份与资格的象征,使反革命的“敌人”成为法律化后的罪犯,从而完全地否定了其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另一方面,政治术语、革命术语在法律条文中的出现并没有真正树立人民的权威,而只是借由“人民”的话语,树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的正当性。因为革命的人民代表进步与正义,在实践中为了对“敌人”进行专政,可以“大义灭亲”;为了打击阻碍正义事业的敌人,只要发现敌人在思想上的一点“异常”,甚至可以“事先防卫”,而无需考虑法律的底线。这使得作为法律话语中的“人民”完全失去了家庭、种族的血缘基础,背离了人的自然属性和道德原则,从而使得法律也丧失了人性基础。

最后,在法律中将“人民”等同于绝对的整体而无视个人的权利,将“人民”与“敌人”作为完全相反、相对立的概念使用,这在使政治与革命的话语进入法律的同时,也使法律完全背离了“人民性”。“人民性”是俄罗斯文学领域用来进行文学评判的标准之一。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的文学界也曾对“人民性”进行了深刻的探讨<sup>[16]</sup>。近年来,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丰富,人民性由文学领域、艺术领域进入了司法领域,并成为法律学科研究中的热门词汇。

马克思主义理论强调人的解放与自由,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也更加强调人的主体性。“人是手段,也是目的”<sup>[17]</sup>。一方面,不论是将

<sup>①</sup> 对此,王人博教授在《被创造的公共仪式——对“七五宪法”的阅读与解释》一文中也有提及。他认为“我们”与“他们”、“敌人”相区分,构成了一个缩小彼此政治地位差别的统一体。

“人民”理解为作为革命话语的群众的集合体,还是将其理解为具有民主内涵的由个人所组成的集体联盟,“人民”话语指向的都是作为个体的人的权利,因而这也就从根本上确定了“人民性”的人权基础。另一方面,从“人民”话语的实践来看,它最初就是为实现公民之治而创设的,宪法只是人民为了实现民主之治而借助的法律工具,它必须树立人民在法治生活中的真正权威,而民主的正当性因此也就成为“人民性”的题中应有之义。通观“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律语境中的“人民”话语,虽然人民也作为整体出场,但整体如一人,法律不但无法保障作为个体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无法通过理论的抽象拟制出“人民”的法律人格,真正树立起人民的宪法权威。

## 结 论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每一次社会的变革都会带来价值的变向与颠覆”<sup>[18]</sup>。“文化大革命”不仅给中国社会建设带来了阻力,也给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带来了短暂的迷茫。其教训值得我们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不断反思:法律的权威究竟应如何确立?“人民的权力”究竟又该如何落到实处?

古罗马法哲学家西塞罗告诫后人:“共和国是人民的事业,但人民不是人们某种随意聚合的集合体,而是许多人基于法的一致和利益的共同而结合起来的集合体。”“文化大革命”结束距今的40年正是中国不断推进改革开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不断完善的新时代。被称为“文革宪法”的1975年宪法早已被废止,而现行法律中依然留存的“人民”一词是否意味着,现代的中国仍尝试通过“人民”话语来确立法律的权威呢?虽然当今中国对“人民”一词的理解早已摆脱了“人民一敌人”的逻辑,但如何使回归个人的人民仍具有强大的宪法力量,使“人民”不再是任何时代都可借壳上市的“壳资源”<sup>[19]</sup>,仍是法律人不得不关心的问题。

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认为法律的目的在于教育,教育意味着通过立法来实现习惯的改变和养成。当经历过“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话语内涵的不断变化后,当代人是否对“人民”概念已从“臣民—国民—人民”的理解过渡到在法律领域中“人民—权利—人权”的理解呢?

“人民”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有的词汇,而是任何政治势力在进行角力时都会争相使用的话语。关于“人民”的话语实践充斥着各种革命实践的经验与财富。也正因为如此,“人民”概念无法缺席当今中国向前冲的历史进程。

本文以“文化大革命”时期“人民”话语在法律语境下的实践为依托,回到“人民”,旨在反思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经验教训,思考法律人民性的真正内涵。

## 参考文献:

- [1] 韩大元. 新中国宪法发展史[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0: 100 - 101.
- [2] 麦克法夸尔, 费正清.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下卷[M]. 俞金尧,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716.
- [3] 格林迪. 现代宪法的诞生[M]. 刘刚,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
- [4] 克雷默拉. 人民自己——人民宪政主义与司法审查[M]. 田雷,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0.
- [5] 萨拜因. 政治学说史: 上卷[M]. 邓正来,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6] 阿伦特. 论革命[M]. 陈周旺,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62.
- [7] 金观涛, 刘青峰. 观念史研究: 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M].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8: 496 - 497.
- [8] 李博. 汉语中的马克思主义术语的起源与作用[M]. 赵倩, 王草,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9] 王人博. 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2.
- [10] 应星. 村庄审判史中的道德与政治——1951—1976年中国西南一个山村的故事[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161.
- [11]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22.
- [12] 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36.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39.
- [14] 魏德士. 法理学[M]. 丁晓春, 吴越,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4.
- [15] 郭道晖. 民主的限度及其与共和、宪政的矛盾统一[J]. 法学, 2002 (2): 3 - 12.
- [16] 孙兆远. 司法的人民性[J]. 山东审判, 2009, 25 (190): 13 - 14.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442.
- [18] 张永和. 法律不能被信仰的理由[J]. 政法论坛, 2006 (3): 54.
- [19] 余华. 十个词汇里的中国[M]. 台北: 麦田出版社, 2011: 13.

[责任编辑: 朱 磊]